

## 2. 議員臨時提案

### 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提 案 人：**劉德林

**連 署 人：**李眉蓁 洪秀錦 唐惠美 林義迪

**案 由：**建請成立「2013 年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會專案調查小組」。

**理 由：**

- 一、本次活動參賽者除落地接待外尚給予機票補助，花費公帑達 21,109,488 元，不符國際慣例浪費公帑，其決策程序及理由為何？有待深入了解。
- 二、活動支出中有 15 萬元住宿爭議性支出，是否合理有待釐清。
- 三、本次活動高雄巨蛋場租支出 4,188,975 元，與原計畫編列之場地租金、水電費、清潔費等合計 1,590,000 元差距甚遠原因為何？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
- 四、行銷宣傳費支出 8,823,332 元，與原計畫編列 300 萬元差異甚遠，原因為何亦有待了解。
- 五、以上所述本項活動支出有許多有違慣例或常理之處，故建請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予以釐清。

**辦 法：**建請成立專案調查小組，其成員由議長指派。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4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撤回。

**發 文 字 號：**103.4.24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469 號函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		
支出項目	支出金額	不合理處
活動名稱		本活動 102 年度預算編列名稱為「2013 第一屆世界運動舞蹈大賽」，惟實際執行名稱却由「大賽」改為「大會」，其理由為何？有何差異？
機票補助	21,109,488	不符國際慣例，其決策程及理由為何？
住宿爭議支出	150,000	應由產生爭議者支付，怎由主辦單位埋單？其理由為何？
高雄巨蛋場租	4,188,975	未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支用，且差距甚大，有進一步深入了解之必要。 預算編列如下： 場租：840,000 場地水電費：525,000 場地清潔：225,000 合計：1,590,000
行銷宣傳費	8,823,332	未依 102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編列 300 萬元）支用，且差距甚遠，有進一步深入了解之必要。其中委託新聞局部分經費達 6,719,198 元佔總行銷費用之 76% 之多。
樹德科大產學合作	80,000	辦理活動支用「產學合作」費用？本項支出與活動之關聯或必要性有待釐清。
工作人員服裝及活動成果手冊	862,265	1. 二項完全無關之費用合併一筆使用，顯不合理。 2. 志工與工作人員依教育局所提供資料約為 1,100 人；另財團法人鹿野苑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 1,400 件志工服裝（依其所報價值 280,000 元），本經費所購細目及數量有深入了解之必要。

決議案（第7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支應民政局購票	1,134,000	使用者付費，為何由大會支應民政局購票？其放發對象為何？理由為何？
民間現金贊助	7,335,000	有無開立收據？請提供收據影本以資佐證。
民間物資贊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無開立收據？</li> <li>2. 捐贈之物資物資如何換算成金額開立收據？請提供收據影本以資佐證。（依市府提供之經費明細表自載依贊助廠商自行報價計算。如廠商以訂價報價，而非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一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物品捐贈時之時價，於捐贈人購入時，為並購入價格；於捐贈人自行生產時，為其生產成本，但皆應扣除折舊額。是否有幫助捐贈者逃漏稅之嫌？例選手背心公務採購每件250元；而贊助廠商報價却為每件780元，故其捐贈物資金額為何？應進一步了解。</li> <li>3. 全部所贈物資是否用完（舉例：免費住宿券26張如何使用，用於何處？因貴賓接待已核銷397,776元等）？剩餘部分如何處理？是否依法辦理？</li> </ol>

## 決議案（第 7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陳玫娟 蔡金晏 陳麗娜 林義迪

**案由：**請審議建請成立「高雄市政府辦理 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專案調查小組。

**理由：**

-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獻，不得發起勸募；但是市政府卻無視法令規定，動輒以舉辦活動之名義，例如：教育局舉辦 2013 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等等，向民間募集經費或物資，十分可議。
- 二、其次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十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如接受外界主動捐獻者，除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尤其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制行為進行勸募，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有服從義務關係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 三、教育局舉辦 2013 世界運動舞蹈大賽及 2014 國際馬拉松競賽均有募集民間資源，其經費使用及勸募程序流程，是否符合上述法律的規定，應予釐清。
- 四、至於活動經費之使用，也頗多值得深入瞭解之處，例如：經費之使用是否依照活動預算計畫執行、各項採購是否符合採購法規定，甚至報載世運舞蹈大賽參賽者除落地接待外尚給予機票補助，花費達 2,110 萬元，不符國際慣例且浪費公帑，另外活動支出中尚有住宿爭議性支出等等，其理由及決策過程，有待深入了解。
- 五、以上所述活動內容，均有待成立專案調查小組，依據相關法令規定，逐項來檢視釐清，以匡不逮，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辦法：**如案由。

**大會決議日期：**103 年 5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專案調查小組。

**發文字號：**103.5.29 高市會教字第 1030001917 號函